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內幕消息一 償付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務

本公告乃由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百本專業護理服務」)各自接獲一份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向債權人支付合共總額410,799.00港元(「該款項」)，即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的未償還法律服務費用，且訂明，倘本公司及/或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本公司及百本專業護理服務三個星期內償付該款項或就該款項提供令債權人滿意之擔保或付款安排，則債券人可呈交清盤呈請，向法庭尋求頒令分別將本公司及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清盤。

董事會欲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最新發展消息。該款項已支付予債權人，且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務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清償。由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務已清償，我們認為在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基礎上，已無任何理由呈交任何清盤呈請，向法庭尋求頒令分別將本公司及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清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梁偉祥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林國明先生及王幹文先生。